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211破48号之一

：

本院根据华露的申请，于2025年8月28日裁定受理无锡元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江苏居和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无锡元秦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定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9时30分于本院第十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